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492号

送达公告（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4案）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周云守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李桂财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熊满彩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琪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	---

附件：1. 周云守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 李桂财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 熊满彩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 刘琪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1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桂财（身份证号码44*****9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9年2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841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姜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桂财

证件号码：44*****91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9-02	2019-02	10446	03	5	5	522	522	0	0	0	522	522	1044
2019-03	2019-12	10446	03	5	5	522	522	86	86	0	4360	4360	8720
2020-01	2020-12	7378	03	5	5	369	369	86	86	0	3396	3396	6792
2021-01	2021-12	8485	03	5	5	424	424	86	86	0	4056	4056	8112
2022-01	2022-12	8680	03	5	5	434	434	86	86	0	4176	4176	8352
2023-01	2023-12	8522	03	5	5	426	426	95	95	0	3972	3972	7944
2024-01	2024-12	9762	03	5	5	488	488	95	95	0	4716	4716	9432
2025-01	2025-07	11073	03	5	5	554	554	95	95	0	3213	3213	6426
总计											28411	28411	5682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琪（身份证号码62*****1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3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068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琪

证件号码：62*****13



制表日期：2025年3月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3	2014-12	2210	03	5	5	111	111	0	0	0	1110	1110	2220
2015-01	2015-12	2282	03	5	5	114	114	0	0	0	1368	1368	2736
2016-01	2016-12	2047	03	5	5	102	102	0	0	0	1224	1224	2448
2017-01	2017-12	3399	03	5	5	170	17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18-01	2018-12	3539	03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19-01	2019-12	4139	03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20-01	2020-12	3533	02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21-01	2021-12	3899	02	5	5	195	195	0	0	0	2340	2340	4680
2022-01	2022-12	4372	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23-01	2023-11	3669	02	5	5	183	183	0	0	0	2013	2013	4026
2023-12	2023-12	3669	02	5	5	183	183	95	95	0	88	88	176
2024-01	2024-12	3206	02	5	5	160	160	95	95	0	780	780	1560
2025-01	2025-07	2915	02	5	5	146	146	95	95	0	357	357	714
总计											20680	20680	4136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周云守（身份证号码43*****9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2015年3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543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周云守

证件号码：43*****94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9-01	2009-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09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963	963	1926
2015-03	2015-06	3005	01	5	5	150	150	66	66	0	336	336	672
2015-07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76	76	0	444	444	888
2016-01	2016-12	3682	01,02	5	5	184	184	76	76	0	1296	1296	2592
2017-01	2017-12	4335	02	5	5	217	217	76	76	0	1692	1692	3384
2018-01	2018-12	4789	02	5	5	239	239	76	76	0	1956	1956	3912
2019-01	2019-12	5386	02	5	5	269	269	76	76	0	2316	2316	4632
2020-01	2020-12	4803	02	5	5	240	240	86	86	0	1848	1848	3696
2021-01	2021-12	5568	03	5	5	278	278	86	86	0	2304	2304	4608
2022-01	2022-12	6304	03	5	5	315	315	86	86	0	2748	2748	5496
2023-01	2023-12	5929	03	5	5	296	296	95	95	0	2412	2412	4824
2024-01	2024-12	5847	03	5	5	292	292	95	95	0	2364	2364	4728
2025-01	2025-08	5458	03	5	5	273	273	95	95	0	1424	1424	2848
总计											25439	25439	5087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熊满彩（身份证号码43*****6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996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熊满彩

证件号码：43*****66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3	2011-12	2282	02	5	5	114	114	0	0	0	1140	1140	2280
2012-01	2012-12	2169	02	5	5	108	108	0	0	0	1296	1296	2592
2013-01	2013-12	2042	01,02	5	5	102	102	0	0	0	1224	1224	2448
2014-01	2014-12	2712	02	5	5	136	136	0	0	0	1632	1632	3264
2015-01	2015-12	2898	02	5	5	145	145	0	0	0	1740	1740	3480
2016-01	2016-12	3010	02	5	5	151	151	0	0	0	1812	1812	3624
2017-01	2017-06	3739	02	5	5	187	187	0	0	0	1122	1122	2244
总计											9966	9966	1993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